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山体公园景观改造及景观建筑（木屋）工程二次
装修-景观建筑（木屋）

发 包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海南中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自双方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甘芳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税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期：2017年11月6日

承包人：海南中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杭吴印金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106 号徽园商业城 C305

邮政编码：5701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898-66890592

传 真：0898-66968862

税号：91460000671065788B

开户银行：农行海口龙昆南支行

账 号：21104001040009899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